

银川毗邻地区农产品流通协会文件

银农协会发[2019]18号

关于批准发布《银川毗邻地区农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协会各部门及会员相关单位：

依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现批准《银川毗邻地区农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予以发布，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银川毗邻地区农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银川毗邻地区农产品流通协会秘书处

2019年5月28日印发

银川毗邻地区农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银川毗邻地区农产品流通协会的工作，加强标准制定，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速度和质量，全面提高协会成员的经营绩效，根据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本协会工作要求，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二条 标准制定标准化管理是规范协会成员行为，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和速度，实现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建立规范、标准的工作模式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构建流通平台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标准制定程序和标准化管理的基本宗旨，是依照国家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标准制定范围：银川毗邻地区农产品流通协会及协会成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标准制定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系统推进”的原则。成立协会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组织管理。

第六条 标准化工作机构统一领导标准制定及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为：

(一) 组织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标

准；

(二) 负责标准制定相关重大问题的研究、审议和决策；

(三) 研究和制定标准化的工作方针、目标，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 组织贯彻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五) 确定标准化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六) 组织标准体系运行管理评审、持续改进等工作；

(七) 组织标准化工作的考核、评价和奖惩。

第七条 标准化工作机构负责标准制定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落实标准化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实施上级标准和协会制定的标准；

(二) 编制标准化工作任务指标、工作规划和计划；

(三) 建立标准化体系，并组织实施；编制协会标准体系表；制定标准化监督检查制度和计划；

(四) 组织标准培训工作；

(五) 监督检查标准化体系运行情况，向管理机构提出评审建议和考核奖惩意见；

(六) 负责标准制定、实施、检查等标准化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负责其标准制定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完成标准化管理机构下达的标准制定工作任务；

(二) 组织制定与相关的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 修订有关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对标准有效性、运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章 标准制定、审查与发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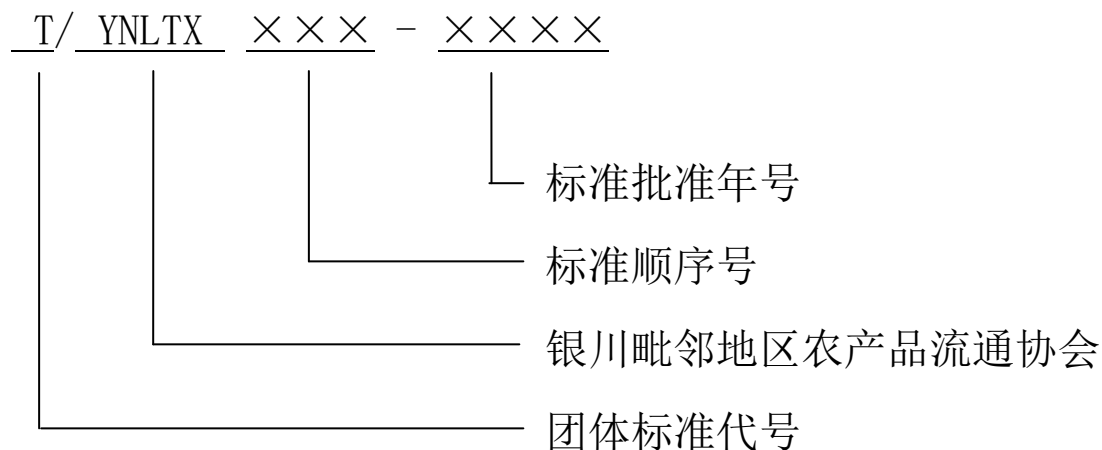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协会标准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 (二) 符合农产品流通目标、方针的要求；
- (三) 充分考虑协会成员的需求、规范工作行为，创新流通模式，提升流通效率，提高流通质量；
- (四)

各项标准之间及各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之间应相互协调。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第十条 根据国家系列标准《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4421）和《团体标准化》（GB/T 2004）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标准。

第十一条 标准编号方法



第十二条 服务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为：编制标准制定计划、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

第十三条 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化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和相关专家进行，由协会负责人按规定公示、批准、发布。

第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机构应按照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对已发布实施的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 3 年，根据复审意见对标准进行修订。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标准的实施应接受标准化工作机构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服务标准实施前应做好实施前的准备，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培训、遵循相应的原则：

(一) 系统性原则。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应关注相关标准间的协调性，将所有标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保证标准实施总体效果。

(二) 有效性原则。把促进农产品流通规范化，提高满意度作为首要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 持续性原则。使服务各环节符合标准要求，并不断改进实施方法，提升实施效果。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应本着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岗位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督查小组三级督查方式，分类、分层次进行。结果应形成文件，定期通报，以促进改进。

第五章 标准评价与改进

第十八条 标准制定的实施评价由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有标准化工作机构组织协调。

第十九条 标准制定实施评价应严格按照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和具体方法操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力、全面准确的原则。

第二十条 标准制定实施评价可根据实际需要可采取自我评价、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价结果形成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价结果，标准制定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对实施中存在的合格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和预防措施，对改进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都应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部门（科室）或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于标准化工作有贡献的部门（成员）或人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加分项。

第二十四条 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修）定的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的加分项，加 2 分；参与地方标准制（修）定的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的加分项，加 1 分；工作中能严格执行标准的工作人员，加 0.5 分。

第二十五条 工作中不执行标准或执行不到位的工作人员，视情节扣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毗邻地区农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制定。由协会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